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特兰先生（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7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Fal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联合国的维和努力不仅能够缓和紧张局势，解决争端，而且还是一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维和行动在塞拉利昂、东帝汶和波黑都取得了成功。他申明维和行动应有时间限制，并应导致实施国际决议。这种行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征得当事方的同意，只有在自卫时才使用武力，保持中立，尊重国家主权。
2. 大约半个世纪以前，联合国便在中东开始了其维和行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实行扩张主义，兴建定居点，奉行帝国主义政策并在其占领领土上对阿拉伯人权进行压制，中东和平至今遥遥无期。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高度赞扬维和官兵为维护中东和平所做出的牺牲。叙利亚对其官员与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官员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良好关系表示欢迎。
4. 叙利亚代表团希望提出整个联合国，特别是有关维和行动的采购问题。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似乎绝大部分物品仍然是从发达国家采购的；叙利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它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的全面执行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说明（S/2002/56）将有助于安理会、秘书处以及维和部队派遣国三方之间在计划、准备和组织任务方面加强合作。
5. **Menelaou 先生**（塞浦路斯）指出，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取得的教训说明，有必要提高部署的有效性和速度。只有当无法有效建立平时，才进行长久的维和行动。尽管通过了好几项决议并且秘书长连续提出了几项倡议，但塞浦路斯问题依然毫无进展，这主要是由于土族塞浦路斯人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正如安全理事会在 7 月指出的那样，尽管直接会谈从 1 月就开始了，但土族塞浦路斯人未能采取建设性的方法，他们拒绝帮助解决核心问题。土耳其占领军已连续第三年沿着斯特洛威利亚地区的停火线向前推进其阵地，其结果正如像秘书长所说，是明显破坏了现状。两天前，塞浦路斯政府获悉土耳其军队在同一地区继续进行挑衅。多年来，土耳其根本不理睬安理会要求恢复军事原状的决议，而且联塞部队也未能进行干预，这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6. 为表明和平解决的政治意愿，塞浦路斯政府提出了一项排除缓冲地带中的地雷的建议，并向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表示必要时它将单独行动。塞浦路斯政府还依照《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规定，销毁了 4 500 件小武器，主动缴纳了联塞部队三分之一的预算，并提供了设施和服务。土族塞浦路斯人必定会从克莱里季斯总统提出的非军事化建议中受益，这一举措会将资源节省下来，用于该岛屿的重建。
7. 总之，他的代表团高度赞扬联合国人员为和平事业做出的牺牲，并对部队派遣国和联塞部队表示感谢，

尤其是感谢他们在促进希族和土族接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例如 10 月 21 日非常成功地组织了纪念联合国日的特别活动。

8. **Bolanos 女士**（危地马拉）说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一直在起着催化剂的作用，在其广泛的任务范围内推动了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危地马拉总统波蒂略先生对它的存在表示欢迎，并称之为“国家觉悟的关键”。

9. 在承认维和改革取得进展的同时，她提出快速部署、信息管理和分析仍然是有待改进的关键方面。她的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协商，并请秘书处继续该项工作，以满足资金、装备和人员方面的需求。她还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保持合作，以在计划、人员培训和提供可靠装备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从而减少事故和疾病的风险。

10. **Malick 先生**（塞内加尔）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东帝汶诞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任务即将结束、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地区和分地区组织之间更密切合作，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工作卓有成效。为此，他呼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分地区组织在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方面加强合作。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也将有助于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善政。

11. 他的代表团特别强调了维护秩序、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它对非洲国家在国家一级为加强法治、善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欢迎。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在建立地区和分地区危机防范与解决机制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维和行动。通过所有方面的努力，将能够取得显著的成果。这些努力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民间社会的努力。特别是，应当在预警、人力资源开发和国家能力建设领域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对这些组织活动进行有效协调是成功的关键。

12. 最后，他强调对维和部队派遣国家进行及时补偿的重要性并说他的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为此提出的建议。他敦促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财政义务。

13. **Hassan 先生**（尼日利亚）说尽管尼日利亚对最近在东帝汶、塞拉利昂、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以及普雷夫拉卡半岛等地的维和行动取得等成功感到满意，但它认为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国际与国内冲突的增加，尤其是在非洲地区，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断扩散都是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它们就像全球范围内日益抬头的恐怖主义一样，对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产生了及其不利的影响。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马努河联盟地区日益紧张的局势以及科特迪瓦和大湖地区出现的冲突深表关注。尼日利亚再次呼吁在马努河地区实施广泛的和平计划。它认为，一套完整的针对整个西非地区的安全计划要比联合国目前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会更加有效。它还再次呼吁加强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支持，并强烈要求在今后几个星期内部署和实施第三阶段任务。

15. 尼日利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机构调整，并呼吁秘书处加强对新的和现有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为此，他的代表团期待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情况报告。尼日利亚完全同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副秘书长的看法，他认为该部必须把重点放在确保最终取得成功的关键维和领域。

16. 尼日利亚支持扩大候召名单，在它看来，这是快速部署联合国特派团的理想方法，而且它已提交了候选人名单。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有选择地向维和特派团配备关键力量和专家小组深表失望，这使得维和能力被延迟和削弱，在联刚特派团尤其如此。维持和平与安全是大家的责任，需要各国之间进行合作，建立透明的伙伴关系：为此，他敦促会员国根据其政治愿望，为该目标做出贡献。

17. 尼日利亚作为非洲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为加强非洲维和能力所表示的关注感到满意。至于在2003年形成具体提案的建议，它表示支持。除此之外，它认为向非洲提供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应成为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个伙伴的当务之急。为此，它强烈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提交一份报告供会员国审议；另外与地区组织的协商也应开展起来。

18. 鉴于在索马里、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发生的不幸事件，提供培训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对训练和评价处在最终确定标准化普通培训模式(SGTM)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对各种相关行动表示欢迎，并期待着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对该系统作详细的说明。

19. 尼日利亚还对全系统工作队就法治战略问题向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所做的报告表示欢迎，并认为政府、非政府以及政府间机构的参与对于形成一套有效和协调良好的法治战略是必不可少的。它还对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调整和加强表示欢迎，并认为应扩大其职能，使其包括现有各特派团的有关部分，以便吸取教训，为将来所用。它赞扬最佳做法股在工作人员缺乏的情况下编写联合国多方面维和行动手册。

20. 补偿维和部队派遣国的步伐加快了，他的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但是它敦促全额补偿派遣国，以便派遣国能够在维和行动中履行其在管理和运作上的承诺。它同时还呼吁各会员国按时、足额、无条件地向联合国缴纳未缴会费，这是本组织履行其在全球范围内维持和平与安全义务所必要的。

21. 尼日利亚欢迎从荷兰和尼日利亚选派新的军事顾问，并就此希望更多维和部队派遣国，以及更多代表不足和无代表的会员国有机会填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员额。人员招聘的原则应该是透明、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所有空缺均应公布，以确保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都有同等机会。除此之外，实地高级军事人员职位应当由有关特派团中的国家分遣队高级军官担任。

22. **Lamba 先生**（马拉维）说他的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实施布拉希米报告中的某些主要建议中所取得的进展也感到满意。此外，马拉维称赞该部在塞拉利昂、波黑和阿富汗完成的任务，并声明它继续支持维和行动，同时提到其参与过在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索沃的维和行动。尽管人们普遍认识到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区域合作中形成预防文化，但在情况发生后，仍有许多维和工作要做。通过保持警惕和快速部署，实现从应付向预防过渡已迫在眉睫。

23. 为确保执行维和使命的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必须紧急建立一种机制，对他们受到的攻击进

行调查，并对犯罪者进行起诉。而这一目标只有得到维和特派团驻在国的合作与支持才能实现。马拉维对某些维和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表示担忧，对副秘书长提出加强纪律、与有关会员国进行适当磋商的建议表示欢迎。委派前详细的情况介绍、有针对性的研讨会以及外地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也很重要。马拉维代表团对部队派遣国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在纪律、军队费用和分遣队自备装备费用补偿和快速部署等问题方面进行合作的想法表示欢迎。在战略部署储备问题方面，安理会应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调。在马拉维看来，维和部队的选择和部署之间，时间拖得太长。

24. 国际社会应对非洲自身维和能力的发展给予更多的关注和资源，因为该地区是世界上受冲突和内战影响最为严重的地区。就此，他回顾了非洲区域组织在解决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卢旺达、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方面取得的骄人业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可通过与区域组织和当地参与者的合作，通过联合国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得到加强。马拉维欢迎建立大会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但它主张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总部的工作人员中应增加非洲军事、治安及其他方面的专家。

25. 他的代表团支持有关对维和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的呼吁：提高技术能力、尊重当地文化和政治力量，将大大增强维和人员与当地政府和人民之间的相互合作、信任和尊重。马拉维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向在世界各地维护和平的人士致敬；它还高度赞扬了那些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中献出生命和受伤的人员。

26. **Sharma 先生**（尼泊尔）说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命运都相互交织在一起。恐怖分子和暴徒就像商人和旅游者一样，很容易地在各国之间流动。自 1958 年以来，尼泊尔已向全世界维和特派团派遣了将近 40 000 名军事和警察人员，很多维和任务复杂而又危险，已有 43 名尼泊尔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中献出了生命。尽管进行了重大改革，但联合国维和记录喜忧参半。在过去一年中，维和行动取得的成功令人振奋；增设新的员额以及男女平衡和地域平衡的改善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获益匪浅；很多发展中国家提高了部队自我维持的水平。尽管如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安全理事会不够透明，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太少。许多特派团缺乏明确的绩效标准和撤离策略；许多计划和管理得非常差。在这方面存在四大担心：维和人员的不当行为；将部队不能实现自我维持的穷国排除在外；延迟对维和部队及装备的补偿；尤其重要的是只从发达国家指派高级官员，而让穷国人员承担那些危险的工作。

27. 为了解决这些严重的问题，必须全面实施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该明确制定适用于维和部队和其他人员的参与规则和行为规范。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训练军队和保持快速部署军队的的能力；必须优先考虑给予贫穷国家在军队和装备费用方面的补偿；必须加快为空缺职位招聘人员，确保所有国家的国民都能公平、均衡地担任高级职位。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努力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与协调。会员国必须无条件地按时全额缴纳会费。必须审查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维和人员的权利和报酬结构。必须在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营造一种真诚合作的氛围。在维护和平的过程中，必须重在预防。

28. **Antonićević 女士**（南斯拉夫）说，南斯拉夫代表团对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加强部队

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现有合作机制的说明表示欢迎。计划于年末完全运作起来的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将提高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战略规划和分析能力。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也同等重要。南斯拉夫代表团还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快速和有效部署部队，并在这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9. 新的维和使命范围更广也更复杂，在维和任务中应对重要内容做明确规定。联合国和区域安排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但是它们各自的职能应该明确，且不应重叠。

30. 南斯拉夫愿意为维和行动派遣部队和民警。最近南斯拉夫还为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提供了军队观察员。作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东道国，南斯拉夫坚信，为了有效解决预防冲突和进行冲突后重建等核心问题，联合国和东道国必须进行合作。南斯拉夫已经采取了很多具体措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要求协助科索沃特派团履行其任务，并于 2001 年签署了一份联合文件，该文件为这种合作奠定了基础。

31. **Droba 先生**(斯洛伐克) 对联合国在快速部署部队方面所取得的各种进展表示欢迎。尽管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最近发生的变化，但是在目前其武装部队的重整结束之前，斯洛伐克不能为此目的派遣部队。

32. 斯洛伐克承诺参与多国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这表现在其议会最近通过的军事战略之中。尽管当前面临着武装部队改革的紧迫任务，但是斯洛伐克曾为联合国的七项维和行动提供了部队、军事观察员和装备。目前所部署的人员愈 600 人，在最近三年中，其参与程度增加了六倍多。斯洛伐克的步兵参与了两个重要的特派团——联塞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斯洛伐克代表团尤其对秘书长 8 月 30 号关于埃塞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S/2002/977）表示欢迎，并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中的斯洛伐克扫雷部队被选中履行支持划分边界的主要扫雷任务感到由衷的高兴，同时还为其能够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东帝汶支助团）提供二级医疗设施感到高兴。斯洛伐克议会最近还通过了一项立法，对斯洛伐克民警参与维和行动做出了规定。

33. 最后，他对特别委员会将 5 月 29 日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建议表示欢迎。斯洛伐克有很多军人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牺牲，它完全支持乌克兰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4/57/L.8），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34. **De Silva 先生** (斯里兰卡)说，维和行动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其内政，并且必须有利于最终政治解决。为确保成功，维和行动应有周密的计划和预算，应有明确和切合实际的任任务，任务应体现出和解、民主机构的建立、人权、法治和动员国际经济援助促进和平、重建和国家建设等新重点。

35. 维和部队的持续短缺可能会破坏维和的努力；他敦促有这方面能力的国家提供维和所需要的部队。维和部队应既从发展中国家也从发达国家调遣。迅速调兵需要具备必要能力的国家提供支持。作为部队派遣

国，斯里兰卡在这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他对在各国家和地区进行标准化训练的努力表示欢迎，这种努力将有助于提高像斯里兰卡这样的国家派遣部队的能力。他还对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他要求对发现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还期待着联合国多方面维和行动手册的出版。

36. 在确定维和任务时，应该考虑制裁和强制措施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应考虑补偿措施。维和行动次数的增多，及其人力和物质成本的增加，给本组织的资源造成了很大限制；会员国应该及时缴纳分摊会费，以确保维和资金供应的充足。

决议草案 A/C.4/57/L.8：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37. **Kulyk 先生**（乌克兰）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波兰、罗马尼亚、瑞典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团已成为提案国；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8. **主席**宣布澳大利亚、贝宁、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加入了提案国。他被告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决议草案 A/C.4/57/L.8 通过。

40. **Guehenno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回顾了维和人员，包括很多在为本组织服务时牺牲的维和人员所作的贡献。他对通过有关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同时还欢迎向那些在维和行动中牺牲的维和人员授予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的决定。维和行动最能显示会员国之间的国际大团结，而这正是保证维和行动具有合法性和力量的关键。这种团结还反应在委员会的讨论之中。在正在进行的维和行动改革中，他会考虑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与关注。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由于在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总有新的挑战要应对，所以还是有很多工作要做。

41. **Mekel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遗憾的是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借有关维和行动的辩论对以色列进行毫无理由的攻击。中东和黎巴嫩南部的局势证明，只有各国政府遵守自己的承诺，维和行动才能成功。他回顾说，以色列已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于 2000 年 5 月从黎巴嫩南部撤出。至于沙巴阿农场，他说联合国的立场是沙巴阿农场不在蓝线的黎巴嫩一侧。黎巴嫩政府必须履行其义务，将武装部队撤至蓝线，并防止真主党越过蓝线进行恐怖活动，真主党的恐怖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持续威胁。当然，由于 30 000 名叙利亚部队的存在，它的活动自由受到了牵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该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政治掮客应该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如果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真正关心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们就应该避免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应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42. **Assaf 先生**（黎巴嫩）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首先希望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为这一维和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以及在这一行动中牺牲的 244 名维和人员表示赞赏。但是，对于以色列代表借行使答辩权提及他在委员会讨论时作的所谓发言，他感到惊讶。他敢肯定，委员会的正式记录能够证实他并没有说这种答辩权是有道理的。

43. 为了对以色列代表的疯狂指责做出反应，他希望指出，维和人员被派往黎巴嫩是由于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南部，由于黎巴嫩的长期抵抗，以色列在占领该地区 22 年后，被迫于 2000 年撤走；以色列自称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并不能回避其依然藐视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这一事实；自 2000 年以来，以色列曾 17 次从空中、陆地和海上侵犯黎巴嫩领土，在这些行动中，联合国的设施遭到了损坏，有数以百计的黎巴嫩人死亡。

44. **Fal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强调说，叙利亚在拟订和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反恐措施的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所起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与此相反的是，以色列却藐视安全理事会要求其撤离所占领土的 29 项决议，违反了无数项要求它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定居点的其他决议。在以色列之前，中东地区从没有被外国占领过。这是一个建立在恐怖主义基础之上的国家，其历史充满了血腥屠杀，如今这种血腥依旧不断，每天都有很多巴勒斯坦人被残杀。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黎巴嫩的存在是应黎巴嫩政府的正式请求之后才开始的，黎巴嫩政府请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干预，以维护黎巴嫩的利益，保护黎巴嫩领土的独立。这种干预使黎巴嫩内战的结束成为可能。尽管以色列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但是世界上没有一国政府不承认黎巴嫩现政府。以色列真正反对的是阿拉伯各国之间血浓于水的密切友好邻邦关系。作为以前对黎巴嫩南部长达 22 年的占领国，以色列无权干涉黎巴嫩的内政。

46. **Mekel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尽管黎巴嫩代表在努力掩盖事实，但是他提到以色列在黎巴嫩长达 22 年的存在，这一事实说明他承认以色列确实于 2 年前，即 2000 年撤离了该国。黎巴嫩自己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行为令人震惊：它支持真主党的恐怖活动，这是黎巴嫩南部持续不稳定和对一些国家的袭击大多发源于此的主要原因；为黎巴嫩-巴勒斯坦恐怖组织提供资金，该组织的领导藏匿在黎巴嫩南部的营地中；最令人不安的是，越来越多的报告证明，它为由策划 1999 年攻击约旦境内美国人和以色列目标阴谋的恐怖分子领导的 al-Qa'idah 分子提供庇护所，之前曾允许 al-Qa'idah 在西顿附近建立广泛的基础设施。

47. 叙利亚政府则是最积极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之一，它甚至针对自己的人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行惨无人道的独裁统治，是一个警察国家，尽管它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但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却继续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支持。

48. 时候已到，贝鲁特傀儡政权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应该停止其毫无根据的指责，履行国际法和安

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它们的义务。

49. **Assaf 先生**（黎巴嫩）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的协定只与它们有关，而与以色列无关。尽管以色列归咎于他的发言并非由他本人做出，但是却不可能不谴责一个被安理会和所有国家看作侵略者的国家。以色列代表没有丝毫资格呼吁尊重安全理事会决议。以色列的沮丧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被一个寻求解放本国领土的小规模英勇抵抗运动击败了。至于他本国中的恐怖分子，他承认，据悉有些被通缉的恐怖分子藏在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被放逐者营内，但鉴于该营的性质，黎巴嫩政府无法抓获他们，还未能将其绳之以法。

50. **Fal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兵黎巴嫩是因为两国政府签订了协定，以色列无权干涉黎巴嫩的内政，无权杀害黎巴嫩公民，摧毁黎巴嫩城市；没有黎巴嫩人民的抵抗，它还不会结束它的占领。以色列必须释放囚禁在以色列的数十名黎巴嫩人，必须结束其对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否则中东地区就不会有和平。以色列是唯一实行国家恐怖并杀害了成千上万人的国家。以色列自称是民主国家，但民主也必须适用于各国之间的关系。

51. **Bozay 先生**（土耳其）在行使答辩权时，对塞浦路斯代表歪曲事实的观点表示遗憾，他指出联合国为保护土族塞浦路斯人不受希族塞浦路斯人的侵略，而于 1964 年在塞浦路斯采取维和行动。他不愿占用委员会太多的时间，但他说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将在适当的时候做出反应。

52. **Menelaou 先生**（塞浦路斯）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在 1963 年塞浦路斯发生武装叛乱的情况下，双方都可能采取了过激行动。土耳其代表团对于为什么建立联塞部队所作的解释被秘书长的描述证明为不实之词，那是在土耳其领导层为达到其政治目的，从实际上和地理上分裂土族塞浦路斯人和希族塞浦路斯人，结果使土族塞浦路斯人自我隔离。

53. 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实际上是只有土耳其自己承认的、设在被占塞浦路斯内的一个土耳其下属地方行政机构。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都认为其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要求那里的土耳其代表撤离塞浦路斯。因此，土耳其将来自这种虚假机构的信函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的做法，及其刚刚宣布的要在委员会上这样做的打算，是滥用了其作为会员国的特权。土耳其应撤离其占领军，让土族和希族塞浦路斯人都能过上和平生活。

54. 主席说在新一年年初审议特别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的报告之前，委员会将暂停审议议程项目 78。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